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362,085.29	66,077,551.12	153.28
利润总额	21,244,092.17	11,006,047.09	9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5,740.11	10,809,158.56	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25,147.44	10,757,458.68	-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43.27	-53,337,049.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223	8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223	8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0.66	增加0.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1,509,121.44	2,345,603,535.35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17,527,814.05	1,695,278,291.20	1.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17,369.07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921.00	大学生就业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60,19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180,592.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一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86.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8.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7.44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3.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算往来款所致
在建工程	161.4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生产线投入资金所致
预收款项	-97.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算房产交易所致
合同负债	99.0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6.07	主要系本报告期结算应收票据所致
营业收入	153.28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期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9.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收益及降本增收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9.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收益及降本增收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收益及降本增收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收益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994,030	29.90	0	质押 / 72,497,015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404,925	17.61	0	无 / 0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燎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07,338	5.82	0	无 / 0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冠耀增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0,829	2.54	0	无 / 0
上海九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0,900	1.12	0	无 / 0
山东裕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9,320	1.00	0	无 / 0
曹明清	境内自然人	3,754,100	0.77	0	无 / 0
王小凤	境内自然人	3,563,200	0.73	0	无 / 0
钱立龙	境内自然人	3,041,300	0.63	0	无 / 0
陈素兰	境内自然人	2,854,700	0.59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144,994,03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4,030		
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	85,404,925	人民币普通股	85,404,925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燎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07,338	人民币普通股	28,207,338		
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冠耀增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40,829	人民币普通股	12,340,829		
上海九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0,900		
山东裕昇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849,32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320		
曹明清	3,75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100		
王小凤	3,5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3,200		
钱立龙	3,0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1,300		
陈素兰	2,85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前三大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明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靖江市飞天投资有限公司-飞天冠耀增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九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益复合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曹明清、钱立龙、陈素兰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40,829股、5,420,900股、3,754,100股、3,041,300股、2,854,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95,713.22	90,147,363.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9,831.66	18,892,591.63
应收账款	28,577,201.42	22,350,797.75
应收款项融资	6,398,672.83	2,140,532.79
预付款项	8,624,809.18	5,849,80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7,415.98	15,556,991.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278,852.04	93,138,249.0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9,439,6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07,666.31	10,623,281.09
其他流动资产	28,559,441.61	32,351,616.92
流动资产合计	252,899,604.25	310,490,91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1,159,820.07	21,031,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1,024,474,807.35	1,017,834,75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74,287.28	4,517,132.76
固定资产	802,104,712.16	810,255,202.07
在建工程	2,159,471.59	825,973.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630,567.95	86,975,790.70
无形资产	31,210,569.31	31,577,587.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88,984.95	7,408,28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62,812.87	35,452,93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3,483.66	19,233,28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8,609,517.19	2,035,112,621.41
资产总计	2,281,509,121.44	2,345,603,53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055,309.69	89,074,494.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656,629.13	91,729,564.56
预收款项	1,326,397.73	45,301,788.04
合同负债	5,893,067.05	2,961,05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71,540.83	6,967,980.83
应交税费	2,695,683.75	3,738,128.83
其他应付款	173,224,261.53	164,707,49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31,607.39	63,495,337.78
其他流动负债	766,098.71	19,494,556.42
流动负债合计	410,920,595.81	487,470,398.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687,264.57	42,687,264.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682,277.01	72,895,983.20
长期应付款	35,794,596.02	43,381,755.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60,000.00	3,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573.98	29,84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60,711.58	162,854,845.53
负债合计	563,981,307.39	650,325,24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4,932,000.00	484,9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2,899,305.45	581,729,634.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1,641.72	-3,525,753.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224,129.35	140,224,129.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2,424,020.97	491,918,2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527,814.05	1,695,278,291.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527,814.05	1,695,278,29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1,509,121.44	2,345,603,535.35

公司负责人:张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明尚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震宇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7,362,085.29	66,077,551.12
其中:营业收入	167,362,085.29	66,077,551.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895,760.74	79,909,019.09
其中:营业成本	160,600,245.44	62,905,779.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8,381.95	234,057.22
销售费用	674,641.98	676,832.81
管理费用	5,730,401.50	11,171,931.42
研发费用	500,420.86	132,923.94
财务费用	4,841,669.01	4,787,494.35
其中:利息费用	4,802,656.93	3,220,996.16
利息收入	12,778.47	9,498.37
加:其他收益	230,098.81	487,565.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5,943.22	22,970,99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65,943.22	22,970,99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856.36	116,87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43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7,369.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3,592.01	10,987,402.15
加:营业外收入	500.16	18,6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44,092.17	11,006,047.09
减:所得税费用	738,352.06	196,88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5,740.11	10,809,15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5,740.11	10,809,15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05,740.11	10,809,158.5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111.49	-2,872,768.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111.49	-2,872,768.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111.49	-2,872,768.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111.49	-2,872,768.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79,851.60	7,936,390.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9,851.60	7,936,390.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2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3	0.0223

公司负责人:张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明尚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震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053,179.05	76,233,02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611.93	17,299,5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66,790.98	93,537,5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62,600.92	118,245,97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39,400.43	12,888,18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0,659.13	3,418,73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2,087.23	12,321,7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14,747.71	146,874,63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043.27	-53,337,04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58,210.28	73,144,88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2,49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50,702.93	73,144,88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0,702.93	-73,144,88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96,949.73	139,892,66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696,949.73	139,892,669.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94,976.88	34,830,28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756.17	1,097,74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380,853.34	1,334,79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241,586.39	37,262,83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636.66	102,629,83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51,650.23	-23,852,09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47,363.45	41,559,91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195,713.22	17,707,817.94

公司负责人:张志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滕明尚 会计机构负责人:霍震宇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持有公司29.9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盛泰创发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事项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提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上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项目”。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发”)(持有公司29.9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盛泰创发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事项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6-01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6/5/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90%股份的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在2026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项目”,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派的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当日提交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1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3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议案4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